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2013/2014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投資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為1,678,776,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總營業額則約為1,487,443,000港元，顯著增長約12.86%。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4,3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9,9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8.85%。該下降主要與本集團之分拆項目產生之開支及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有關。不計及該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下降4.53%。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0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0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按比例下跌。該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於由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萬嘉集團」）經營之藥物批發及藥物零售業務之股權減少（緊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完成分派後由100%減少至約63.53%），繼而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所致。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1.817港仙及1.792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2.533港仙及2.333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37,236	496,643	1,678,776	1,487,443
銷售成本		(466,531)	(437,329)	(1,478,394)	(1,311,438)
毛利		70,705	59,314	200,382	176,005
其他收益		2,638	892	8,955	8,2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656)	(21,489)	(77,673)	(69,033)
行政開支		(24,791)	(20,696)	(68,217)	(56,146)
經營業務溢利		20,896	18,021	63,447	59,096
財務費用		(2,959)	(1,929)	(8,674)	(8,310)
除稅前溢利		17,937	16,092	54,773	50,786
稅項	4	(7,225)	(5,508)	(22,228)	(15,953)
本期間溢利		10,712	10,584	32,545	34,83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2,481	1,131	10,040	(12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3,193	11,715	42,585	34,705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077	9,059	24,310	29,956
非控股權益		5,635	1,525	8,235	4,877
		<u>10,712</u>	<u>10,584</u>	<u>32,545</u>	<u>34,833</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89	10,026	33,236	29,847
非控股權益		5,904	1,689	9,349	4,858
		<u>13,193</u>	<u>11,715</u>	<u>42,585</u>	<u>34,705</u>
股息	5	<u>—</u>	<u>—</u>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仙)	6	<u>0.308</u>	<u>0.766</u>	<u>1.817</u>	<u>2.533</u>
—攤薄(仙)		<u>0.304</u>	<u>0.706</u>	<u>1.792</u>	<u>2.333</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824	190,250	579,395	-	(6,735)	24,146	14,862	2,537	17,465	65,139	898,883	41,161	940,04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29,956	29,956	4,877	34,833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09)	-	-	-	-	(109)	(19)	(128)
發行購股權	-	-	-	-	-	-	844	-	-	-	844	-	844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6,089)	(6,08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4,302	(4,302)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24	190,250	579,395	-	(6,735)	24,037	15,706	2,537	21,767	90,793	929,574	39,930	969,5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824	190,250	579,395	-	(6,735)	26,304	16,146	2,537	25,454	99,890	945,065	40,974	986,03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24,310	24,310	8,235	32,545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8,926	-	-	-	-	8,926	1,114	10,040
發行購股權	-	-	-	-	-	-	642	-	-	-	642	-	642
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042	114,958	-	-	-	-	-	-	-	-	120,000	-	120,000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2,441)	(2,441)
行使購股權	602	9,372	-	-	-	-	(342)	-	-	-	9,632	-	9,632
於重組後確認	-	-	-	(7,653)	-	-	-	-	-	-	(7,653)	-	(7,653)
以實物派付之股息（附註5）	-	-	(283,785)	(89,926)	-	-	-	-	-	-	(373,711)	373,711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68	314,580	295,610	(97,579)	(6,735)	35,230	16,446	2,537	25,454	124,200	727,211	421,593	1,148,80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17,4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824,000港元），分為1,144,138,26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602,701,68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二零一二年：1,083,938,264股普通股及98,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 (b) 計入本集團特別儲備之約2,935,000港元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減少約41,580,000港元，減少金額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約定值間之差額。
-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增加約31,910,000港元，增加金額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約定值間之差額。
- (c)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溢利為法定公積金（除非公積金結餘已達至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d) 資本儲備乃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股本重組而產生。
- (e)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指為換取於相關歸屬期間內授出相關購股權而估計將予收取之服務之公平值，其總數乃以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計算基準。該金額確認為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並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屆滿後將直接發放至保留溢利。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賬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藥物批發、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及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一三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於本期間生效（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一三年財務報表附註）。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使與本期間之呈列及會計處理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內就藥物批發、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及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總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藥物批發、分銷以及藥物零售				
連鎖店業務	497,159	460,881	1,564,833	1,382,519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40,077	35,762	113,943	104,924
	<u>537,236</u>	<u>496,643</u>	<u>1,678,776</u>	<u>1,487,443</u>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來自香港營運之應課稅溢利，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零）。本公司已就來自於中國之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以及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所產生之溢利作出約25%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約25%）。

5.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每股份0.12港元之二零一三／一四年
特別中期股息

283,785	—	283,785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宣派附條件的特別中期股息，將由本公司於資本化及重組後將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萬嘉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約36.47%作實物分派的形式支付，惟須待分拆條件（即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萬嘉集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

上市批准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取得，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萬嘉集團約36.47%股份已根據分派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及萬嘉集團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淨溢利約5,0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059,000港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1,649,779,339股股份（二零一二年：1,182,438,264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淨溢利約24,3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9,956,000港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1,337,650,081股股份（二零一二年：1,182,438,264股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已兌換之情況下，對尚未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增加每股盈利，因此具反攤薄作用。

就購股權而言，則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根據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5,077</u>	<u>24,31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49,779,339	1,337,650,081
就購股權之假設行使作出調整	<u>22,830,594</u>	<u>18,941,966</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672,609,933</u>	<u>1,356,592,047</u>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每股攤薄盈利	<u>0.304港仙</u>	<u>1.792港仙</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業務營運錄得營業額約1,678,7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487,4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12.86%。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之藥物批發、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之銷售所帶動。

於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77,6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9,033,000港元），上升12.52%。由於業務規模拓展而產生較多銷售及分銷費用。

行政開支約為68,2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6,146,000港元），上升約21.50%。該增加主要與本集團之分拆項目開支有關。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4,3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9,9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8.85%。該下降主要與本集團之分拆項目產生之開支及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有關。不計及該影響，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5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0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0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按比例下跌。該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於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萬嘉集團」）經營之藥物批發及藥物零售業務之股權減少（緊隨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完成分派後由100%減少至約63.53%），繼而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綜合性醫院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重慶市及嘉興市營運兩間綜合性醫院以及於珠海市託管一間綜合性醫院，該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以及體檢及測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等綜合性醫院貢獻之總營業額約為113,9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4,924,000港元）。

藥物批發、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本集團從事向中國福建省之醫院、診所及藥房批發、分銷種類繁多的藥物。本集團亦在中國福建省六個地級市，以「惠好四海」的品牌名稱經營連鎖式零售藥店。就於福建省之藥房數量及整體競爭力而言，本集團之藥物零售連鎖業務均處於領先地位。本集團將繼續調配資源以尋找業務機會，藉以擴展藥物批發、分銷及零售連鎖店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貢獻之營業額約為1,564,8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382,519,000港元）。

未來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中國國務院頒佈其有關發展中國醫療保健服務業之指引。該文件通過繼續放寬市場准入門檻及中央及地方政府提供更多支援以呼籲加大對醫療保健服務業之投資力度。更為重要的是，該官方文件明確指出，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市場總值將達約人民幣8萬億元。於二零一四年，根據該指引，不同政府部門或機構將頒佈具體計劃以支援保健市場之快速成長。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該指引將進一步加強醫療改革之基礎，並最終將會為本集團創造很多機遇，尤其是醫院業務方面。因此，本集團將致力盡可能把握該領域之潛在機遇並繼續透過提供精制服務及優質產品滿足市場及公眾需求。

就醫院而言，我們將會繼續調整我們的市場營銷策略以反映高速經濟增長對日益增加之優質醫療服務需求之影響。我們將會繼續提升我們的員工服務水平及醫療服務標準。除於醫院提供新服務外，管理層已專注於改善交付程序及以病人導向之護理工作。本集團之醫院已於品牌及競爭力兩方面於各地方市場作好準備。取得穩定及更具盈利之增長之挑戰為透過提高病人滿意度及採取質優價廉方法加強品牌建設。所有該等措施將協助醫院進一步滲透快速增長之醫療保健市場。

二零一三年／一四年新財政年度將屬中國十二五規劃之後期，而於國務院新指引之刺激及於對該兩項業務之早期財政及技術投資及籌備之支持下，本集團將開始取得豐碩之成果。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將作出巨大努力以利用該等醫院之著名品牌以及藥物分銷以維持穩健增長，並改善本集團之核心保健業務之盈利能力。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翁國亮先生	公司權益 (附註1)	120,960,500	好倉	10.57%
	個人權益 (附註2)	739,248,555	好倉	64.61%
鄭鋼先生	個人權益	8,196,000	好倉	0.72%
陳金山先生	個人權益	6,700,000	好倉	0.59%
蔣濤博士	個人權益	2,000,000	好倉	0.17%
黃加慶醫生	個人權益	1,000,000	好倉	0.09%
王裕民醫生	個人權益	1,000,000	好倉	0.09%

附註1：該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易耀」）（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萬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萬好」）擁有，而萬好乃由翁國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2：該等739,248,555股股份指(i)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之136,546,875股股份；及(ii)602,701,680股可換股優先股。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相聯法團之 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翁國亮先生	萬嘉集團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24,192,100	好倉	3.73%
		個人權益	47,009,375	好倉	7.25%

附註：

1. 華夏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大發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大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大發於411,917,648股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萬嘉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相當於萬嘉集團已發行股本之約63.53%）中擁有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嘉集團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2. 該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持有。易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萬好擁有，而萬好乃由翁國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i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倉位
翁國亮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1,700,000	好倉
蔣濤博士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800,000	好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1,563,380	好倉
鄭鋼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800,000	好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2,814,084	好倉
黃加慶醫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1,000,000	好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312,676	好倉
陳金山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1,700,000	好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2,084,507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20,960,5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57%
萬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120,960,5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57%
翁木英女士 (附註1)	861,909,055	好倉	配偶權益	75.33%
詹國團先生 (附註2)	60,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24%
林珍金女士 (附註2)	60,000,000	好倉	配偶權益	5.24%
Ruby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60,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24%
劉劍雄先生 (附註4)	64,016,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60%
陳耀勤女士 (附註4)	64,016,000	好倉	配偶權益	5.60%

附註：

- (1)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萬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權益，而萬好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由於翁木英女士為翁國亮先生之配偶，故彼被視作於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20,960,500股股份及由翁國亮先生以個人身份實益持有之136,546,875股股份以及1,700,000份購股權及602,701,68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2) 詹國團先生於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林珍金女士為詹國團先生之配偶，故彼被視作於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Rubylan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全部由劉劍雄先生實益擁有。
- (4) 該等66,900,000股股份指(i)透過劉劍雄先生實益擁有之Rubyland Investments Limited而持有之60,000,000股股份及(ii)透過Bountiful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劍雄先生擁有）持有之4,016,000股股份。

由於陳耀勤女士為劉劍雄先生之配偶，故彼被視作於Rubyland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60,000,000股股份及由Bountiful Resources Limited所持有之4,0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44,051,287份，此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各自之行使價及各自之行使期明細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翁國亮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1,700,000
蔣濤博士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8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1,563,380
鄭鋼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8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2,814,084
黃加慶醫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1,0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312,676

承授人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陳金山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1,7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2,084,507
本集團僱員及 顧問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3.61港元	459,739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2.94港元	1,042,253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8,2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21,574,648
總計			<u>44,051,287</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內，董事已遵守有關行事守則及規定買賣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有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加以區分，乃由同一人出任。翁國亮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有助本集團貫徹持續發展，亦可在本公司決策及營運效益方面提供強大貫徹的領導。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遵照守則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鄭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黃嘉慧女士。黃嘉慧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功能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報酬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推出與業績掛鈎之薪酬等。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取代本公司先前遵照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翁國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黃嘉慧女士。翁國亮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選擇提名董事的人選或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人選的選擇；(iii)就董事委任或續聘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維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充足及有效；(ii)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及(iii)監督財務報表是否完備及符合法定和上市規定，以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嘉慧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